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ING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康华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4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6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4,965,675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53,134,549.75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4,325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2,415,450.2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325股,包销金额为2,415,450.2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3%。

2020年6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款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475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德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0年6月11日(T+1,周四)14:00-17:00。

三、参会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88363

证券简称: 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思特公司”)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于2020年6月5日签署了《东辰集团生物医药板块重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投资协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由于本次重组系采取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业务板块划转的方式,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未能得到债权人会议批准,则可能影响佛思特公司的重整执行,进而影响本公司对佛思特公司的收购进展。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辰集团、佛思特公司、山东东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东辰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统洲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东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辰恒利置业有限公司、东营佳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德尚葡萄酒有限公司、青岛斯威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因资金链断裂、经营不善,为缓解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在债务负担沉重及运营成本持续加重的情况下,先后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申请,东营中院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25日依法裁定受理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因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在财务、资金信用、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相似情形,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资产的成本过高,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东营中院于2019年6月3日裁定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将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全部业务关联整合,划分了多个业务板块进行重整程序招商,其中佛思特公司为生物医药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佛思特公司主营业务为透明质酸原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持续生产经营的状态,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

2020年6月5日,本公司与管理人及东辰集团签署重组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佛思特公司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范围为佛思特公司存货、半成品、原料、设备、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专利、资质证照等资产,其中不包括(1)山东东辰节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节能”)的全部资产(证券编号为: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2号、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2)由关联公司山东东辰民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民电”)向标的资产使用方支付,于2020年6月10日或交接日(以孰早者为准)之前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帐款;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结合外部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重组投资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包括佛思特公司在内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0年6月9日经东辰中院裁定通过。本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与其他交易方签署的重组投资协议已正式生效。

(四)交易对方简介

1.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6月3日东营中院裁定对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管理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隶属于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万达广场5号楼8层
负责人:史更新
办公地址:济南龙奥北路8号万达广场5号楼8层
设立日期:30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1日

2. 东辰控股集团
东辰集团持有佛思特公司94.98%股权,其成立于1997年7月14日,位于东营市胜利区地铺镇,法定代表人张振武,注册资本21,000万元。东辰集团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在化工、生物医药、机电、进出口贸易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等方面进行投资。本次重整计划草案系资产及股权整合后,东辰集团的股权由债权人承接,东辰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完成的东辰集团成为东辰控股集团。东辰控股集团现为持有佛思特公司股权,并根据重组投资协议的约定将佛思特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二)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类型,交易标的为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佛思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二)交易标的简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辰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东辰集团持股 94.98%; 张振武持股 5.02%
法定代表人	张振武
企业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淮海路 7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透明质酸、透明质酸钠、含透明质酸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佛思特公司主要产品为透明质酸,目前以食品级、化妆品级产品为主,年产能约 100 吨。

2. 财务信息
管理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纳入合并重整范围的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字[2020]第 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时针对生物医药板块出具了《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东辰集团生物医药业务板块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以下简称“《评估说明》”)。

根据上述《评估说明》,生物医药业务资产(即标的资产)在2019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类型评估值为28,896.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清算价值1,690.20万元;非流动资产清算价值27,206.52万元。
2019年度佛思特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864万元,净利润为-699万元。重组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已进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佛思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佛思特公司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收购进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重组投资协议,管理人应在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后90日内办理完毕佛思特公司100%股权转让解除事宜以及佛思特公司资产上的抵押和质押解除事宜,否则公司有权解除该协议。

目前,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已经东营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将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以及已经或即将等司法强制措施为前提,重组投资协议的合理合法交易进度,支付相应投资款。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中联评估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对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东辰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纳入合并重整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针对生物医药板块出具了《评估说明》。为管理人在合并重整中招募相应业务板块投资者提供定价参考。

根据上述《评估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资产)的清算价值类型评估值为28,896.72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资产)的清算价值类型评估值为28,896.72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管理人、东辰集团等各方确定以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的对价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

五、重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东辰控股集团
(二)交易价款(投资款)
以人民币2.9亿元(大写:贰亿玖仟万元整)的对价收购佛思特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资产范围为标的资产)。

(三)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投资款: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15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计算数量为4,800万股,网上及网下总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反馈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配个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办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对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届满后将按投资者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摇号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927,590户,有效申购股数33,434,43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41382%。配号总数为6,868,87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6,868,873。

二、网投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网投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519,411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网投机制,将4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7.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9%;占本次发行总量28.60%。

网下网投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77027%。

三、网上申购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康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厅举行。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6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20年6月10日起,交通银行新增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0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下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本基金为A类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助农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提示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